

# 嘉義市公有路邊停車格位租用申請書

一、租用事由：

二、

1. 使用路段：

2. 格位種類：

3. 格位編號：

4. 起迄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 分  
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。【計 小時】

三、

1. 本府依據『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』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並視停車供需准駁，本案需繳納臨時租用公有路邊收費停車格費用計新臺幣 元整。
2. 申請租用停車格，須依租用事由如實使用並遵守相關法規規定，並應事前向權責單位申請路權核准在案，如有違背欺瞞情事，市府相關單位將依法開罰並撤銷租用。
3. 本府僅同意出借停車格，如有移置停車格內之停放車輛及車內物品問題，應歸屬租借方責任，宜請自行妥善處理，且租借到期三日內應將原有停車格恢復原狀歸還。

此 致

嘉義市政府交通處

申請人【單位】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【統編】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